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

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民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总工会、工商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帮助企业缓解招工稳工难题，促进人力资源供需匹配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定于9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以下简称“招聘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2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就”在金秋，“职”面未来。

三、服务对象

（一）以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制造业等领域企业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

（二）以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重点行业转岗待岗职工、灵活就业人员、退捕渔民等为重点，同时面向各类求职群体。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全方位情况摸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联部门要通过窗口服务、联系对接等，摸清辖区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企业用工需求，动态更新招聘信息台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部门要充分利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通过电话访谈、登门走访等，掌握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等群体最新就业信息，了解其就业状态、求职意愿、培训需求等。

**（二）打造全天候线上服务。**常态化举办线上活动，开设金秋招聘月线上专场，设立制造业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招聘专区，实现线上招聘不停歇。广泛开展直播带岗、远程招聘等线上活动，同步指导企业做好岗位需求特征描述和企业文化、环境宣介，提高供需对接精准度和匹配有效性。筛选适合的政策和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向登记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退役军人定向推送。

**（三）举办定制式现场招聘。**聚焦不同群体、不同类型企业需求，提供分时段、差异化服务，推动现场招聘进社区，聚焦失业人员需求，设立常态化“招聘驿站”，高频次举办定制化招聘活动。推动现场招聘进乡村，围绕农村转移劳动力特别是返乡农民工求职特点，通过开出“就业大篷车”、乡村招聘大集等，分工种提供就业岗位。推动现场招聘进园区，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广泛开展行业、企业专场招聘，积极组织求职人员参加。

**（四）提供针对性职业指导。**开展“指导上门”行动，对长期登记失业人员和失业青年开展针对性心理疏导、职业生涯规划等职业指导，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建议。组织职业指导师等专业力量，为就业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对一”援助计划，实施差异化帮扶举措。重点走访长期缺工企业，指导其了解劳动力供需状况，科学开展招聘，依法合规用工，强化人文关怀，引导其理性招聘、科学用工。

**（五）实施便利化政策办理。**通过官网发布、官微推送、集中宣讲等途径，主动向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推送政策，告知受理条件、补贴内容、流程渠道。深化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政策“直补快办”行动，利用智慧就业信息系统，主动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劳动者，推进政策找人、无感智办、直补快办，提升政策落实便利度。加强创业培训机构、金融机构、创业载体等业务合作，推动政策咨询、宣传、受理窗口前移，为有创业需求的创业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支持。

**（六）落实即时快招服务。**及时了解收集各类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零工岗位需求，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零工市场广泛发布。充分利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场地资源，提早服务大厅开放时间，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职业中介机构当面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组织灵活就业人员与用工主体分职业（工种、岗位）开展对接洽谈，提供信息发布、现场对接、即时确认、当日到岗等快速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本次招聘月活动对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专项服务与日常服务相结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将招聘月打造成为宣传就业政策、强化就业服务的品牌活动。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招聘月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汇总招聘活动和岗位信息，通过多渠道广泛发布。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动员社会组织提供岗位信息，积极参加招聘月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工作者作用，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摸清辖区内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需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摸清退役军人就业需求，引导退役军人参加各类招聘活动。各地工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协调企业与职工双方关系，做好权益维护和法律援助工作。各地工商联要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收集和整理民营企业岗位信息，动员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活动。

招聘月活动期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在中国公共招聘网（www.job.mohrss.gov.cn）设立“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网络主会场，同时与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px.chinanpo.mca.gov.cn/zp2022/）、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系统（http://221.122.108.82：8081/net-jobs/#/index）、全国工会就业服务网上平台（微信小程序：工E就业）、全联人才在线（https://zhaopin.gslhr.org.cn/）及各地分会场链接。

（二）规范招聘市场秩序。各地要强化招聘信息管理，确保岗位真实性、有效性，依法查处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民族、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行为。

（三）广泛开展宣传报道。各地要通过各种媒体、各类渠道做好招聘月活动的宣传，提前发布活动预告及活动安排等信息，提高活动知晓度。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宣传推广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四）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各地要严格遵守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分区分级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原则上连续7天及以上社会面无新发疫情的城市，可组织开展现场招聘。要落实线下招聘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护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快速有效启动应急机制，及时控制疫情风险。

各地要安排专人负责，于8月30日前报送负责人名单和省级分会场的网址链接。活动期间，活动预告、招聘安排、专场动态等信息要及时报送中国公共招聘网（邮箱附后）。活动结束后及时汇总情况，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活动总结和“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10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六、联系方式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吕安安

电话：（010）84201528 84207465（传真）

电子邮件：jycjsjyfwc@163.com

（二）民政部 张成刚

电话：（010）58124036 58124097（传真）

电子邮件：rcfwhpx@163.com

（三）退役军人事务部 鲍思学

电话：（010）87933865 87933666（传真）

电子邮件：tyjrswb\_jycys@126.com

（四）全国总工会 罗 峰

电话：（010）68591833 68591899（传真）

电子邮件：ldc@acftu.org.cn

（五）全国工商联 崔 星

电话：（010）58050586（兼传真）

电子邮件：qggslfpb@126.com

（六）中国公共招聘网

电话：（010）84201509 84202509（传真）

附件：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民政部 |
| 退役军人事务部 | 全国总工会 |
| 全国工商联 |  |

2022年8月29日

附件

2022年金秋招聘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 |
| 项　　目 | 数　　量 |
| 1.参加招聘月的企业数 | 　 |
|  其中：民营企业数 |  |
| 1. 提供岗位信息数
 | 　 |
| 其中：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 | 　 |
|  面向退役军人的岗位数 |  |
|  面向登记失业人员的岗位数 |  |
|  面向农民工的岗位数 |  |
| 3.举办招聘活动次数 |  |
|  其中：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场次数 |  |
|  针对退役军人的场次数 |  |
|  针对登记失业人员的场次数 |  |
|  针对农民工的场次数 |  |
| 4.签订就业（意向）协议人数 | 　 |
| 其中：高校毕业生人数 | 　 |
|  退役军人人数 |  |
|  登记失业人员人数 |  |
|  农民工人数 | 　 |
| 5.维权及法律援助人次数 | 　 |
| 6.发放就业政策等宣传材料份数 | 　 |

2021年10月15日翻印

抄送：。